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
補辦預算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金 額	辦理年度	說 明
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8,123		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8,123		為辦理經濟部能源局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購置設備所需，於105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07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，計新臺幣812萬3千元，業奉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教字第1050178975號函核定在案。
機械及設備	8,123	105	
合 計	8,123		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